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61	磊鑫股份	2023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罗杰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23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杰华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罗杰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罗明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23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明华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罗明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杨勤保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勤保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杨勤保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沈宇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宇龙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沈宇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余建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，现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建华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余建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张兰兰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23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兰兰继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张兰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建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23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建继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刘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：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法人股东：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
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5）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人；（6）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上午7：00-8：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红松大厦A座8楼8D1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红松大厦A座8楼8D1；联系人：张亚辉；电话：0755-8305158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